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配套制度建设现状与突破

——基于地方立法需求视角

金武刚

摘 要 图书馆地方立法为国家立法提供了重要借鉴,国家立法也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新的指引。图书馆法的实施,需要一系列配套制度加以贯彻落实。自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实施以来,我国图书馆配套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一是文化和旅游部出台了《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提供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的工作指南、操作方式,同时也为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的科学化、专业化建设提供了政策依据,弥补了此前的制度空白;二是不少地方修订或新出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集聚了大量地方实践经验和措施举措,进一步夯实了地方政府在图书馆建设中的主导责任,细化落实了国家法要求,提升了图书馆专业治理能力,促进了全民阅读发展,保障了读者基本文化权益,深化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在许多小微处形成创新突破;三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纷纷出台,配合《公共图书馆法》实施,向业务管理、服务规范及技术应用等领域深入拓展。此外,相关法关注图书馆建设,进一步彰显了图书馆的社会教育、科学普及、公平服务、文化保护传承、政府信息公开等功能,也为新的地方立法提供了遵循和指引。新的地方立法应当积极响应图书馆服务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要求,在普遍均等基础上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在新地标、新空间、新服务、新场景、新传播建设等领域形成创新突破,为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的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地方制度保障。表1。参考文献27。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法》 地方立法 制度建设 图书馆事业

分类号 G259.20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Breakthrough Points of the Supporting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Public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Legislation Demand

JIN Wugang

ABSTRACT

The local legislation for library provide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for library also provides new guidance for the local legisl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brary law requires a series of supporting system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national law, the new local legisl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local reality, further refine legislative guarantees, fully absorb the essence of various supporting systems,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local librarianship.

通信作者:金武刚,Email:wgjin@infor.ecnu.edu.cn,ORCID:0000-0001-8922-1835(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JIN Wugang,Email:wgjin@infor.ecnu.edu.cn,ORCID:0000-0001-8922-1835)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blic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anuary 1, 2018, importan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ibrary supporting system in China. Firstl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the *Regulations on Collection Information Disposal in Public Libraries*, which provides the guidelines and methods for the disposal of library collection, and also provides the policy for the scientific and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library collection to make up for the previous gap. Secondly, many local revised or newly issue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gathered a lot of local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measures, further consolidated the leading responsibility in the library develop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refin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ational law, improved the professional governance ability of librarie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wide reading, ensured the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eaders and deepened the central-branch library service system. Innovative breakthroughs have been made in many micro details. Thirdly, national standards, industrial standards and local standards have been promulgated, supporting the *Public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expand into the fields of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applications. In particular, local standards are numerous and diverse in content, reflecting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librarianship across the countr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supporting systems has provided abundant content and materials for new local legislation.

In addition, the relevant laws focus on library construction and stipulate relevant matters, which further highlight the functions of libraries such as social educatio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fair service, cultural protection & promotion, 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also provide guidance for new local legislation.

With the advent of the new era, the main social contradiction has been transformed in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and unbalanced and inadequate development.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local legislation for library in the new era is essentially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plann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ocal librarianship. Therefore, the new local legislation should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diversification, personalization and high-quality of library services, achieve high-quality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ake innovative breakthroughs in many fields such as new landmarks, new spaces, new services, new scenes and new communications, so as to lay a soli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world-class librarianship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1 tab. 27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ocal legisl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Librarianship.

0 引言

图书馆法治建设需要图书馆法建立基本制度,也需要配套制度加以贯彻落实。在我国,图书馆地方立法为国家立法提供了重要借鉴,作

出了重要贡献。如1996年出台的《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规定“市和区(县)图书馆应当每天(包括节假日)向读者开放”“对图书、报刊借阅实行免费服务”“不得另立标准,限定书刊资料的公开借阅范围”^[1],确立了图书馆免费开放的基本要求。2015年出台的《广州市公共图

书馆条例》从均等化服务、服务体系建设、图书馆设立、馆藏资源建设、馆长与工作人员配备及其任职要求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架构了现代图书馆基本制度^[2]。这些地方立法工作形成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国家层面的图书馆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共图书馆法(草案)起草工作列为重要参考资料^[3]。

国家层面的图书馆立法,也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新的指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确立了基本制度和改革方向。但法律规定多为原则性、方向性内容,需要制定一系列配套制度来加以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后,全国各地积极响应,有的修订了原有地方性法规,或出台了配套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的直接出台了新的地方性法规,也有的(如上海)正在酝酿推进出台相关法规^[4]。

那么,新的地方立法工作如何贯彻落实国家法要求,配套出台创新举措,为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呢?这就需要对现有图书馆制度,特别是《公共图书馆法》实施以来配套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并根据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确立地方立法的重点内容和突破方向。

1 《公共图书馆法》实施以来的制度建设现状与评价

《公共图书馆法》是党的十九大之后首部文化立法,以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同时也明确了各级政府的图书馆建设主导责任,为我国图书馆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5]。但图书馆法治建设,绝不仅仅是制定一部“图书馆法”,而是需要构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涉及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各级各类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6],需要政府规章加以具体化,需要标准

制度加以规范化,特别需要地方立法加以本地化。自2018年《公共图书馆法》实施以来,我国已经建成了一批配套制度,其中不乏创新之举,有力推动了《公共图书馆法》的贯彻落实。

1.1 《公共图书馆法》指定遵循的制度建设

《公共图书馆法》对图书馆的设置、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了诸多规范,但有不少内容需要其他相关制度来加以规范和推进。《公共图书馆法》全文共有六章、五十五条,但明确提及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以执行的,除了“第五章 法律责任”即罚则之外,共出现了17处,涉及14个方面的主题内容(见表1)。

这些指定遵循的相关制度,绝大多数在《公共图书馆法》出台之前就已经建立起来了。①社会力量方面,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中央政府规章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图书馆建设;②捐赠方面,主要有《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鼓励和规范图书馆捐赠行为;③知识产权方面,主要有《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图书馆服务行为进行规范;④文物保护方面,主要有《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图书馆收藏和保护相关文物作出规定;⑤国家秘密方面,主要有《保护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对图书馆涉及国家秘密保护要求作出规范;⑥行业组织方面,主要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范管理图书馆行业组织,有《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图书馆服务宣言》为图书馆行业自律与发展提供指引;⑦表彰奖励方面,主要有《劳动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表彰的内容和范围;⑧设置变更方面,主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表1 《公共图书馆法》指定需要遵循的制度建设

法条序号	具体规定	涉及主题
第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社会力量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捐赠
第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	知识产权
第十条第二款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文物保护 国家秘密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行业组织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设置变更
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定
第二十条第三款	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捐赠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剩余财产。	设置变更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文献信息的收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文献信息收集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出版物交存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文献信息处置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古籍保护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免费开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未成年人保护

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分别对应由政府举办的公共图书馆和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公共图书馆的设置与变更等管理;⑨职称评定方面,主要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及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府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对体制内外人员参与职称评定提供指引和规范;⑩文献信息收集方面,主要有《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规范图书馆文献信息采购管理行为;⑪出版物交存方面,主要有《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等法规,当然也需要根据《公共图书馆法》的最新规定而进行相应调整;⑫古籍保护方面,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等政府规章,有关古籍条例制定的立法工作也已推进多年;⑬免费开放方面,主要有《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等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特殊群体文化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⑭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主要有《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以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等政府规章确立的儿童优先保护原则。

系统梳理分析这些现有制度,发现大部分有明确的或具体的规定,可以直接遵照执行。但也有个别内容,如出版物交存等规定,现有规定已经滞后,与《公共图书馆法》最新规定不符,需要及时加以调整或修正。还有个别内容,如古籍保护等规定,还需要进一步加速推进相关立法,提升保障力度。

这些指定遵循的相关制度,也有个别在《公共图书馆法》出台之前还未建立起来,如《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

献信息的规定”。关于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的规定,各级图书馆在实践过程中制订一些操作办法^[7],但标准不统一、执行不规范、监管不完善,甚至产生过负面舆情事件;国家层面也曾对多余复本、不合理馆藏作出过一些原则性规定^[8],但内容较为笼统、陈旧,已经难以适应当今实际需求。

作为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积极响应《公共图书馆法》要求,组织专门力量研制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的科学制度。2022年4月,经商财政部同意,出台了《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9],为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提供了工作指南和操作方式,同时也为图书馆资源建设的科学化、专业化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10]。《管理办法》提出了一些创新举措,颇具亮点。

一是全过程规范管理。《管理办法》明确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的目的原则、责任划分、处置范围、处置方式和基本程序、处置收入以及管理监督等内容,概念清晰、责任明确、流程规范、管理科学、监管有力,做到了处置全过程都有据可查、有据必依、违规必究。

二是再利用优先原则。《管理办法》明确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应当优先采用“无偿划转、捐赠和置换”等方式,将剔除出来的文献信息,优先交给资源匮乏地区的图书馆,特别是农村基层图书馆流转、再利用,而不是简单地报废,从而能够让被处置的文献信息“物尽其用”、惠及全民,助力图书馆事业均衡发展。

三是体系化管理思想。《管理办法》明确可以在区域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文献信息联合保障体系等协作机制框架内,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联合处置,将图书馆馆藏建设扩展到整个服务体系,与总分馆制的“文献资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配送、通借通还”等管理制度无缝衔接,务实推进了区域内文献信息深度共建共享。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的出台,弥补了此前空白,与其他制度一起,构建了《公共图书馆法》相关制度支持体系,有效

保障《公共图书馆法》的全面实施。

1.2 地方性专门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

地方立法主要体现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制定上,从效力级别上看,可分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等类型。《公共图书馆法》出台之前,深圳、内蒙古、湖北、北京、广州、四川等地已制订了专门的地方性法规,贵州、上海、河南、广西、山东、重庆等地已出台了相应的政府规章。

《公共图书馆法》实施后,各地又开始推进图书馆地方立法建设。截至2022年9月,在地方性法规层面,深圳、广州、内蒙古、湖北等地根据国家法要求,对原有地方条例作了适当修改,分别形成《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19年修正)、《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2020年修正)、《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2022年修正)、《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2022年修订);贵州、安徽等地则出台了《贵州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等新的地方性法规。在地方政府规章制度层面,佛山新出台了《佛山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北京、重庆分别出台了《〈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重庆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修订版)》。

上述九项新出台和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有些内容是在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基础上的新补充,有些内容是对原有规定修订以符合国家法的新要求,也有不少内容是根据所在地区实际发展需要,提出了更加具体化、针对性的规范措施,更具指导性意义和操作性价值。对这些制度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发现有不少创新亮点,值得关注。

一是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责任。贵州、安徽、湖北、广州、佛山等地的地方性法规与规章都重申了地方各级政府对图书馆建设的主导责任,将图书馆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甚至对省级、地市、县区、镇街等各级政府及部门的保障责任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范。

广州、佛山、北京等地还明确了各级图书馆最小建筑面积等要求。经费保障最能体现地方政府的保障力度,深圳、广州、佛山、北京、贵州、安徽、湖北等地都明确要求将图书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并详细列出图书馆经费范围,包括文献信息、人员、服务、设施、设备、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且须专款专用。

二是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法要求。国家法作出的原则规定,在地方立法中得到具体落实。如文献信息是图书馆赖以开展服务的物质基础,是满足公众需求的基本保障,当前文献信息载体呈现多样化发展态势,但纸质文献信息依然占据重要地位,贵州、湖北、广州、佛山等地都提出了馆藏纸质文献信息的人均拥有量、年人均增长量等明确的量化要求,将馆藏文献信息建设落到实处;又如开放时间方面,贵州、内蒙古、重庆、湖北、深圳、广州、佛山等地针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分别作出了每周35至72小时的不同开放时间要求,并把公休日必须开放、错时开放及延长开放等要求纳入规范制度;再如在出版物交存方面,安徽明确了“自出版物发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的时间要求,深圳明确了向深圳图书馆缴送两本出版物的交存数量要求,贵州、湖北、广州、佛山等地则同时明确了出版物交存的类型、数量和时间要求。

三是进一步践行“专业治馆”理念,提升图书馆专业治理能力。在政府决策方面,深圳、佛山、北京等地都明确要求文化主管部门成立图书馆专家委员会,在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服务网络建设方案、重要业务规程等政策标准制订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必须征询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在图书馆管理方面,贵州、深圳、广州都明确提出或重申了“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制度,并从图书馆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详细列出了馆长任职资格和条件。图书馆管理是专业性很强的领域,馆长负责制和任职资格规范,有利于图书馆事业的科学化、专业化发展。佛山、北京等地虽未明确

提出馆长负责制要求,但对馆长任职资格和条件也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

四是重视图书馆宣传推广,促进全民阅读发展。贵州、安徽、湖北、广州、佛山等地明确要求将图书馆的名称、馆址等纳入城镇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公共标识系统;广州、佛山等地还进一步要求对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纳入公共标识系统、实行统一标志,有利于提高图书馆的知晓度、辨识度,对于宣传推广图书馆、树立图书馆良好的社会形象起到重要作用。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是图书馆的重要任务,广州规定每年四月为广州读书月,佛山规定每年八月为佛山全民阅读月,安徽规定每年第二季度为书香安徽阅读季、每年九月为江淮读书月,在这些特定时间段内,要求文化主管部门、图书馆等各类机构广泛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为加大宣传力度,贵州、湖北等地还要求广播、电视、报刊等公共媒体将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服务的宣传作为公益宣传内容。

五是重视读者基本权益保障。图书馆制度建设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贵州、湖北、广州、深圳等地明确列举了公众平等获取信息、参与阅读活动、利用图书馆服务及提出建议和意见等基本权利。广州、佛山、重庆、湖北等地明确要求建立用户反馈和满意度评价机制,开设投诉渠道,听取用户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广州、重庆、湖北等地还特别要求在馆舍显著位置设立读者意见箱(簿),公开服务投诉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定期召开读者座谈会,认真对待并正确处理来自读者的意见或投诉,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及整改。

六是深化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推进图书馆之城建设。几乎所有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都细化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在总分馆服务体系系统筹方面,深圳、广州、佛山、贵州、湖北等地明确提出了由地市馆担任中心馆职能,协调推进区域内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在总分馆服务体系拓展方面,贵州、安徽、湖北、广州、佛山等地倡导在公园、车站、机

场、景区、街区、都市商圈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扩大图书馆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近期,深圳、广州还分别出台了《深圳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21—2025)》^[11]、《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12],从全市高度来统一推进图书馆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品质化建设,将总分馆制建设推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形成了极具中国特色的图书馆之城建设创新发展之路^[13]。

七是从小微处着眼形成创新突破。创新是“积跬步”的过程,来自地方实践鲜活、丰富的创新举措,为图书馆未来制度突破提供了重要借鉴。在儿童优先方面,贵州、广州等地要求图书馆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借阅服务区域面积的20%,湖北则要求少儿服务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总服务面积的10%。在读者服务方面,重庆建立首问责任制,由首问责任人对读者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及时给予回复解答。在社会力量参与方面,北京明确了社会力量办馆的馆舍面积、阅览座椅、馆藏文献、工作人员数量等最低进入门槛;广州、佛山等地提出建立图书馆基金制度。在图书馆评价考核方面,广州、佛山、重庆等地引入了第三方评价机制。在场馆融合方面,佛山、安徽等地提出图书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各类文化场馆建立交流合作机制、联合共享;湖北则提出图书馆与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等级民宿等单位合作开展文旅融合服务。在疫情防控、灾备管理方面,贵州、广州、佛山、重庆、湖北等地都提出建立应急预案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这些修订或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虽然数量不多,但集聚了大量创新实践经验和举措,为未来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内容和素材,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1.3 图书馆领域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图书馆标准规范制度,是将创新实践过程

中产生的经验加以总结提炼固化为制度,形成最佳秩序和最佳效能,为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等提供指南和规则,有助于促进图书馆法的有效实施,是图书馆法配套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图书馆行业一贯重视标准规范建设,以标准化方式来促进图书馆事业的均等化、品质化发展。图书馆领域标准规范制度主要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种类型,并且广泛分布在设施建设、业务管理、服务规范、技术应用、绩效评价等主题领域。《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后,又涌现出一大批新的图书馆标准规范。

截至2022年9月,现行有效的与图书馆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有22件,其中有9件是《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后新订的。在新出的国家标准中,包括以下内容:①涉及服务规范主题的有GB/T 36720—2018《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GB/T 36719—2018《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GB/T 39658—2020《公共图书馆读写障碍人士服务规范》、GB/T 40952—2021《公共图书馆听障人士服务规范》,这4件关于少年儿童和各类残疾人群体服务内容标准,是对《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群体服务要求的直接响应。②涉及技术应用主题的有GB/T 37058—2018《图书馆编码标识应用测试》、GB/T 35660.3—2021《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射频识别(RFID) 第3部分:分区存储 RFID 标签中基于ISO/IEC 15962规则的数据元素编码》,主要是图书馆射频识别标签的数据编码、选型、使用等内容,这是对《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条有关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应用基础建设的呼应。③涉及业务规范主题的有GB/T 40987.1—2021《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1部分:省级公共图书馆》、GB/T 40987.2—2021《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2部分:市级公共图书馆》、GB/T 40987.3—2021《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3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这3件标准是由行业标准升级而来,规范了图书馆的文献采集、文献组织、文献保存保护与修复、读者服务、

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内容,是对《公共图书馆法》有关图书馆业务管理、服务规范、考核评估等要求的全面响应。

现行有效的与图书馆直接相关的行业标准有23件,其中有11件是《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后新订的。在新出的行业标准中,除了上述已升级为国家标准的3件之外,还包括以下内容:①涉及绩效评价的有WH/T 84—2019《信息与文献 公共图书馆影响力评估方法和流程》、WH/T 70.1—2020《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1部分:区域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WH/T 70.2—2020《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2部分:省、市、县级公共图书馆》、WH/T 70.3—2020《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3部分:省、市、县级少年儿童图书馆》,这4件标准规定了各级各类图书馆评估指标及影响力测算方法,是对《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图书馆服务质量和水平考核的直接响应。②涉及业务规范主题的有2件,其中WH/T 89—2020《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业务规范》是对《公共图书馆法》第十三、三十一条有关图书馆服务网络和总分馆制建设的直接响应;WH/T 96—2022《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是响应《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二条有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的要求,提供了操作性极强的工作准则。③涉及技术应用主题的有1件,即WH/T 88—2020《图书馆古籍虫霉防治指南》,涉及设施建设主题的有1件,即WH/T 95—2022《图书馆民国时期文献特藏书库基本要求》,两者内容都是对《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八条有关古籍、珍贵、易损文献保存保护要求的回应。

现行有效的与图书馆直接相关的地方标准有35件,其中25件是《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后新订的。新制订的地方标准广泛分布在设施建设、业务管理、服务规范、技术应用、绩效评价等主题领域,涉及内容包括:①总分馆制建设中的组织架构(浙江的DB33/T 2180—2019《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业务管理(佛山的DB4406/T 9—2021《联合图书馆体系建设管理规范》、许昌的DB4110/T 45—2022《图

书馆总分馆制管理服务规范》)、纸质文献(广安的 DB5116/T 7—2021《公共图书馆总分馆纸质文献业务规范》)、信息化服务(安徽的 DB34/T 3355—2019《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信息化服务规范》)、基层考核(宁波的 DB3302/T 1074—2018《乡镇(街道)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规范》)等方面;②社会力量参与图书馆建设的方式、过程、监管(安徽的 DB34/T 3878—2021《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服务工作指南》)以及社会力量办馆(台州的 DB3310/T 63—2019《家庭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规范》)、服务外包(滁州的 DB3411/T 0008—2022《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要求》)、志愿服务(安徽的 DB34/T 3877—2021《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志愿服务规范》)等方面;③图书馆资源建设中的文献采集(安徽的 DB34/T 4245—2022《公共图书馆文献采集工作指南》)、资源开发与应用(安徽的 DB34/T 4153—2022《图书馆馆藏资源开发与应用指南》)等方面;④智慧图书馆建设中的新技术应用(深圳的 DB4403/T 169—2021《公共图书馆智慧技术应用与服务要求》)、数字媒体(绍兴的 DB3306/T 045—2022《公共图书馆数字媒体服务规范》)、网上借阅(安徽的 DB34/T 4155—2022《图书馆网上借阅工作指南》)、通借通还(广州的 DB4401/T 96—2020《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技术规范》)、终端管理(安徽的 DB34/T 4244—2022《公共图书馆信息化终端管理规范》)等方面;⑤图书馆管理中的业务统计(深圳的 DB4403/T 78—2020《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数据规范》)、应急管理(临汾的 DB1410/T 109—202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公共图书馆应急防疫管理要求》)等方面;⑥图书馆服务方面的读者服务(惠州的 DB4413/T 1—2019《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开封的 DB4102/T 016—2020《公共图书馆读者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广州的 DB4401/T 95—2020《公共图书馆服务质量规范》)等,其中老年读者服务(安徽的 DB34/T 4154—2022《公共图书馆老年读者服务规范》)、少年儿童服务(临汾的 DB1410/T 108—2020《县级公共图书馆少年

儿童服务质量要求》)、阅读推广服务(绍兴的 DB3306/T 048—2022《公共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指南》)等方面的规范,颇具特色。

总体上,新出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都能够紧密围绕《公共图书馆法》要求。特别是地方标准数量众多、主题丰富、内容多样,反映了全国各地图书馆事业蓬勃发展态势和对配套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是未来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建设的重要基础,也为新的地方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制度内容,可以直接援引或参照设立。

2 相关立法对图书馆制度建设的规范与指引

《公共图书馆法》是图书馆领域的专门法,构建了一系列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图书馆功能的基本制度,如公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政府主导责任制度、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制度、改革发展深化制度等^[14],这些也是地方立法需要进一步加以推进落实的重要内容。从图书馆法治体系来看,除了有与图书馆直接相关的专门法以外,还有对图书馆作出规定的其他领域的相关法。专门法主要用来平衡和规范图书馆事业活动中各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规则,反映了法治体系建设的深度;相关法关注图书馆建设,对图书馆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反映了法治体系建设的广度,也是图书馆法治建设体系健全、内容完善的重要标志。新的地方立法,在遵循图书馆专门法规范和要求的同,也要洞悉相关法对图书馆的规范和指引,在立法内容方面应当有所体现和回应。

截至 2022 年 9 月,除了《公共图书馆法》之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和由国务院出台的与图书馆相关的行政法规,现行有效的各有 14 部。在这些法律法规中,《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较为特殊,是我国公共文化领域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立法^[15],着眼于解决包括公共图书馆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的宏观问题和主要矛盾。《公共图书馆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图书馆领域的专门法,全面对接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立法理念和原则要求,建立了图书馆建设、服务、管理和保障等方面的完整的法律制度框架^[16]。《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公共图书馆法》关系密切,可以视作图书馆领域的“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关系,若出现两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根据《立法法》规定,应当优先适用《公共图书馆法》。另外,公共图书馆作为重要的公共文化场馆,全面适用它的上位类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所作出的相关规定。

相关法对图书馆提出要求、作出规定,这是图书馆法治建设走向法律体系化的重要标志,图书馆社会影响力日益提升,图书馆功能得到进一步彰显。

一是社会教育功能。《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都明确了图书馆的社会教育功能,要求优待教师、学生群体,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要求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国旗法》还规范了图书馆常态化升挂、悬挂国旗行为,从而对社会公众进行潜移默化的爱国主义教育。

二是科学普及功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了图书馆的科学普及功能。图书馆可以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集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空间,开展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科普活动,拓展网络科普资源,强化科普教育功能。

三是公平服务功能。《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要求图书馆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或优惠开放服务;为未成年人的阅读、学习、上网提供安全环境;为视障者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设立专门阅览室;为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图书馆。这

充分说明了图书馆服务“阳光普照”,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服务,彰显了公平正义。

四是文化保护传承功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都规定了图书馆经有关部门批准,拥有收藏文物的权限,但应妥善保管,不得违规处置,否则《刑法》必究。《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如果图书馆保存的图书资料,既是文物又是档案的,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更是明确要求图书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上述这些规定都赋予了图书馆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功能。

五是政府信息公开功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赋予了图书馆的政府信息公开功能,旨在促进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当然,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设施,还必须承担《消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消防、卫生等公共场所安全责任,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儿童优先原则,遵循《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不得内设娱乐场所。

目前还有些法律法规,需要根据《公共图书馆法》要求进行及时修订。如《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但是《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都没有向省级图书馆交存出版物方面的规定,特别是前两个条例在《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后的2020年都有过修订,但仍然未涉及相关要求。新的地方立法需要对这些

内容加以综合考虑、协调推进,促使《公共图书馆法》的要求落到实处。

3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地方立法的重点与突破

随着新时代的到来,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近期国家层面出台的文化类发展规划,无论是中办、国办发布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17],还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中央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8],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19],都针对社会主要矛盾提出了具体措施,要求包括图书馆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积极响应“统筹考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20],在普遍均等基础上,实现优质均衡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新时代推进图书馆地方立法,本质上就是全面谋划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建设。国家规划为地方文化建设明确了方向和路径,图书馆地方立法也要与时俱进,密切关注图书馆事业发展新变化、新要求,给予重点关注和方向指引。

一是新地标建设。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有新建、改扩建的图书馆落成开放,特别是苏州第二图书馆^[21]、上海图书馆东馆^[22]等“高大上”的城市第二图书馆落成开放,提供借阅、展陈、活动和全媒体优质服务,迅速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图书馆服务追求的是普遍均等,强调的是精准覆盖,讲究的是科学布局。在服务体系较为完善的前提下,通过新建图书馆等手段形成点上的突破,成为新地标,引领面上的服务提升,也可视作一种可以探索的有效方法,但切不可舍本逐末,为地标而地标。因此,新的地方立法要将图书馆整体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

划,围绕城市发展战略定位进行科学规划。特别是不断丰富图书馆作为城市文化地标的内涵建设,发挥创新引领作用,通过优质文化服务供给,营造优良的人文环境,将文化地标化身为公众心中的“文化坐标”,培育向上向善的城市精神^[23]。

二是新空间建设。近些年来,全国各地涌现出一大批设计时尚、环境幽雅、图书新颖、活动丰富的新型阅读空间,坐落在社区周边,极大地增强了设施的可达性和服务的可及性,被誉为“家门口的好去处”,成为高质量发展典型^[24]。因此,新的地方立法要补齐城乡结合部等地图书馆建设短板,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要求,结合老旧小区、厂区、城中村等改造,将基层图书馆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纳入总分馆服务体系,广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阅读空间,提高全民阅读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三是新服务建设。图书馆服务是“惠及全民”的公益性服务,按照《公共图书馆法》“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所有人提供。当前,图书馆经费来源主要是政府财政投入,能够保障图书馆的基本服务,但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大力拓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5],通过优惠、低收费方式来弥补成本、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成为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因此,新的地方立法应当给出相应的方向指引,解决突出矛盾,同时也要进一步规范普惠性非基本服务的范围种类、收费机制、供给比重等内容,理清普惠性非基本服务与基本服务、市场化服务的区别与界线,在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激发社会力量运营主体创新活力的同时,防止发展成为地方政府事权“推责任”“甩包袱”的借口,确保图书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是新场景建设。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给图书馆管理和服务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图书馆行业一直对技术发展保持高度敏感性,

重视技术促进服务创新。无论是数字图书馆建设、区域集群服务系统,还是下一代系统平台,图书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始终走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时代前列^[26]。特别是近年来,大量的线上线下互动应用,塑造了图书馆服务新形态。因此,新的地方立法要积极响应国家法对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要求,引导构建“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图书馆,优化数字资源、数字阅读、数字服务,关注读者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重视大数据应用,创设各类交互体验应用新场景,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五是新传播建设。近年来,我国不少图书馆积极步入国际舞台,屡获国际图联绿色图书馆奖、图书馆营销奖、公共图书馆奖等奖项,中国特色做法引起了国际关注,向世界传递了中国声音^[27]。“国之交在于民之亲”,在国家对外文化交流中要重视民间交往,我国不少地方的图书馆已经初步具备此能力。因此,新的地方立法要重视推动图书馆国际交往能力建设,通过申报国际奖项、加入国际专业组织、举办国际

专业论坛、建立国际友好图书馆、参加国际民间文化交流等多种方式,展示中国图书馆形象,积极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结语

《公共图书馆法》及其配套制度建设,包括相关法的指引,都为图书馆地方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和素材。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又为图书馆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因此,新的图书馆地方立法建设,要充分汲取国家及各地现有图书馆立法经验和制度精华,放眼国际,结合地方实际需求,进一步明确需要通过地方性立法强化的保障内容和发展目标,进一步厘清地方政府作为图书馆建设责任主体的角色、功能和定位,全力推进图书馆事业的科学化、专业化、品质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中国特色、国际一流图书馆事业建设奠定坚实的地方制度保障。

致谢: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技术时代作为‘场所’存在的公共图书馆研究”(编号:21BTQ006)的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J]. 图书馆杂志,1997(1):38-41.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libraries[J]. Library Journal,1997(1):38-41.)
- [2] 潘燕桃,张琳.创新的法规内容 先进的立法理念——《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与我国其他地方图书馆条例的内容比较[J]. 图书馆论坛,2015,35(8):22-36. (PAN Y T,ZHANG L. Creative contents of regulation and advanced concepts of legislation;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ntents of the *Guangzhou Public Library Regulation* and the local library regulation in our country[J]. Library Tribune,2015,35(8):22-36.)
- [3] 公共图书馆法草案相关资料[EB/OL]. [2022-10-01]. 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tz/rlyw/node_32878.htm. (Relevant materials of the draft law on public libraries[EB/OL]. [2022-10-01]. 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tz/rlyw/node_32878.htm.)
- [4] 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 (2021-12-08)[2022-10-01].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3ae0f1bbb49e4d2db79fc591d7c5d2e4>. (Opinions of Shanghai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EB/OL]. (2021-12-08)[2022-10-01].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3ae0f1bbb49e4d2db79fc591d7c5d2e4>.)
- [5] 李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历史贡献[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17,43(6):4-15. (LI G X. The historical contributions of the *Public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J]. Journal of Library Sci-

- ence in China, 2017, 43(6): 4-15.)
- [6] 李国新. 中国图书馆法治建设: 现状与问题[J]. 图书馆建设, 2007(6): 10-14, 18. (LI G X.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a library: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J]. Library Development, 2007(6): 10-14, 18.)
- [7] 黄如花, 赵洋, 申晓娟, 等. 我国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需求分析与框架构建[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9, 45(2): 43-56. (HUANG R H, ZHAO Y, SHEN X J, et al. Demand analysis and framework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on disposal system for public libraries in China[J]. Journal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2019, 45(2): 43-56.)
- [8] 杨凡, 张孝天. 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工作应把握的几对关系[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19, 28(4): 70-75. (YANG F, ZHANG X T. Several relations should be grasped in the work of library document information disposal[J].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2019, 28(4): 70-75.)
- [9]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EB/OL]. (2022-04-07) [2022-10-0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8/content_5685774.htm. (The regulations on collection information disposal in public libraries[EB/OL]. (2022-04-07) [2022-10-0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8/content_5685774.htm.)
- [10] 张若冰.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解读[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2, 31(4): 42-49. (ZHANG R B.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on Collection Information Disposal in Public Libraries[J].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2022, 31(4): 42-49.)
- [11] 深圳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21—2025) [EB/OL]. (2022-09-19) [2022-10-01]. http://wtl.sz.gov.cn/gkmlpt/content/10/10123/post_10123556.html#3446.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henzhen's "Library City" [EB/OL]. (2022-09-19) [2022-10-01]. http://wtl.sz.gov.cn/gkmlpt/content/10/10123/post_10123556.html#3446.)
- [12] 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 [EB/OL]. (2022-08-02) [2022-10-01]. http://wglj.gz.gov.cn/gkmlpt/content/8/8467/post_8467154.html#889. (The five 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Guangzhou's "Library City" (2022-2026) [EB/OL]. (2022-08-02) [2022-10-01]. http://wglj.gz.gov.cn/gkmlpt/content/8/8467/post_8467154.html#889.)
- [13] 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组. 面向2035: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公共图书馆体系[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22, 48(1): 4-16. (Research Team of the National Modern Public 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of Peking University. Looking into 2035: building up the world class public librar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J]. Journal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2022, 48(1): 4-16.)
- [14] 金武刚. 全面构建现代公共图书馆制度——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与研究[J]. 图书与情报, 2018(1): 49-62. (JIN W 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public library system in an all-round way: study on the Public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2018(1): 49-62.)
- [15] 李国新.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制度构建与实现路径[J]. 图书情报工作, 2017, 61(16): 8-14. (LI G X.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guarantee law[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2017, 61(16): 8-14.)
- [16] 陆晓曦. 从全面保障到具体落实: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公共图书馆法》重点内容比较分析[J]. 图书馆, 2018(4): 1-6. (LU X X. From all-sided protection to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key contents between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Guarantee Law and Public Library Law[J]. Library, 2018(4): 1-6.)

- [17]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EB/OL]. (2022-08-16) [2022-10-01]. http://www.gov.cn/xinwen/2022-08/16/content_5705612.htm. (14th Five-Year Plan for cultural development[EB/OL]. (2022-08-16) [2022-10-01]. http://www.gov.cn/xinwen/2022-08/16/content_5705612.htm.)
- [18] 文化和旅游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 (2021-03-08) [2022-10-0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02033.htm.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EB/OL]. (2021-03-08) [2022-10-0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02033.htm.)
- [19]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EB/OL]. (2021-06-10) [2022-10-0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3/content_5620456.htm.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EB/OL]. (2021-06-10) [2022-10-01].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3/content_5620456.htm.)
- [20]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EB/OL]. (2015-01-14) [2022-10-01]. http://www.gov.cn/xinwen/2015-01/14/content_2804250.htm. (Opinions of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public culture service system[EB/OL]. (2015-01-14) [2022-10-01]. http://www.gov.cn/xinwen/2015-01/14/content_2804250.htm.)
- [21] 薛帅. 苏州第二图书馆开馆[N]. 中国文化报, 2019-12-11(02). (XUE S. Opening of Suzhou NO. 2 Library [N]. China Culture Daily, 2019-12-11(02).)
- [22] 上海图书馆东馆正式开馆[EB/OL]. (2022-09-29) [2022-10-01]. <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2022/09-29/9863240.shtml>. (The Shanghai Library East officially opened[EB/OL]. (2022-09-29) [2022-10-01]. <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2022/09-29/9863240.shtml>.)
- [23] 黄超, 杨文明, 窦瀚洋. 城市“文化地标”该如何建[N]. 人民日报, 2020-12-07(07). (HUANG C, YANG W M, DOU H Y. How to build a city's "cultural landmark"[N]. People's Daily, 2020-12-07(07).)
- [24] 金武刚, 王瑞芸. 论城市图书馆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以城市书房建设为突破口[J]. 图书馆论坛, 2022, 42(10): 73-83. (JIN W G, WANG R Y. Study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library service system; taking the City's Study as a breakthrough[J]. Library Tribune, 2022, 42(10): 73-83.)
- [25] 李国新. 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发展[J]. 图书情报知识, 2022, 39(5): 6-11. (LI G X.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non-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J]. Documentation, Information & Knowledge, 2022, 39(5): 6-11.)
- [26] 金武刚. 图书馆: 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引领者和促进者[J]. 图书馆建设, 2022(2): 25-31. (JIN W G. New role of the library in the new era; the pioneer and promoter of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 China[J]. Library Development, 2022(2): 25-31.)
- [27] 徐益波, 杨丽娟. 申报国际奖项: 中国图书馆国际形象的重要展示路径[J]. 图书与情报, 2021(2): 126-132. (XU Y B, YANG L J. Applying for international awards; an important way to display the international image of Chinese libraries[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2021(2): 126-132.)

金武刚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信息管理系教授。上海 200062。

(收稿日期: 2022-10-11; 修回日期: 2022-10-20)